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郭再添

被　　告　軒成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振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,830 萬1,025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萬1,128 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70萬62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